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7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沈凯达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凯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 70%），回购价格为 6.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7,749.37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7,747.9780 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67,749.3780 万股变更为 167,747.9780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

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7日的工作日 9:00-17:00
- 2、申报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 501 号
-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 5、电子邮箱：xfmboard@xfmggroup.com
- 6、邮编：314500
-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